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物业管理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甲方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鲁山县君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 服务范围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员 1 名。

第二条 保洁职责

1、办公楼三楼、四楼和五楼西边、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活动室及其范围内的所有附属物品。

2、区域内产生的垃圾要日产日清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立有关安全设施，教育内部人员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保安工作。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非法活动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，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，可以向乙方提出及时调换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3、甲方所属设施维修、管理归甲方，并免费提供水、电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听从甲方调遣，维护并提高甲方的



对外形象。

2、乙方所用物料、人员工资以及所用人员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、义务和纠纷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工作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物品器材等设施损坏或财物丢失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、人员因工伤、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保洁服务费每人每月 1600 元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按月付款，当月劳务酬金在下月 5 号前结清，节假日顺延。

第七条 合同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期满，如双方均无异议，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。

第八条 单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造成经济损失，负责赔偿对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：

电 话：

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乙方签字：刘玉

电 话：19103755988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